中环罚字〔2021〕016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鑫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惠桥

住 所：中山市民众镇民众社区居民委员会民众大道北20号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3GG0XE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鑫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9月25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将部分废电池、二异氰酸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废瓶、废工业原料桶放置于收集的废旧资源堆中露天堆放，你公司将废工业原料桶等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贮存。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关于“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拍照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5日对你公司负责人孙荟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全电子汽车衡称量单》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拍照

—《危险废物采样原始记录表》

—《检测报告》（编号：DL202009-B0646）

我局已于2020年12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0〕085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环规字〔2019〕2号）第二十条第1款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和《转账须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